关于调整受理业务咨询电话有关事宜的通知

 根据工作需要，自2020年10月20日起，食品审评中心受理业务电话咨询服务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电话号码调整为010-53815833。

二、咨询时间

（一）保健食品为每周四上午9:00-11:30、下午13:00-16:30；

（二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为每周二上午9:00-11:30；

（三）中药品种保护为每周二下午13:00-16:30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

 2020年10月19日